

证券代码：301137

证券简称：哈焊华通

公告编号：2024-034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其中：陈波、钱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形所作出的审慎、合理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及内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 1.70 亿元（含本金额）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增加与关联方常州新华昌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500.00 万元。关联董事周全法、周金静、陈春鑫回避表决。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聘任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有利于健全公司法治工作组织体系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持续强化法治框架下的法律、合规、风险、风控等职责，发挥法治建设效能，服务公司改革发展，切实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8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焊所华通（常州）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